**附件1**

四川省洪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实施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洪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川财建〔2020〕127号）《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四川省洪涝灾害应急处置流程（试行）》《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省财政资金，明确由应急管理部门确定或负责组织开展的洪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的确定、实施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洪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是指因突发洪涝、地质灾害造成严重危害，启动应急响应，或未达到启动应急响应条件，但局部地区灾情、险情特别严重的特殊情况，采取的减轻和控制洪涝、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应急措施。

第二章 应急处置项目确定

第四条 洪涝、地质灾害处置项目按照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的，由现场指挥部确定。未成立现场指挥部的，按以下程序确定：

（一）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洪涝灾害，突发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召开紧急专题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

（二）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突发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召开紧急专题会议审议后，报请市(州)人民政府确定；

（三）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突发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召开紧急专题会议审议后，报请县（市、区）政府确定。

第五条 洪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确定，需具备以下材料：

（一）灾情规模范围，受灾人口、调动抢险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情况，转移安置人口数量，遇难（失踪）人数，可能受威胁人员数量和重要设施情况，拟开展应急处置项目包含的内容、处置方案、拟完成工期、暂估投资金额等基本情况说明；

（二）项目具有应急处置属性的说明材料和必要性证明材料；

（三）其他必要性说明、证明材料。

洪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具备的应急属性的说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包含3名以上洪涝、地质灾害应急领域的专家意见。

第三章 应急处置单位储备库建设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洪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单位储备库。储备库包含应急测绘类、洪涝灾害类、地质灾害类等三类。其中，省级储备库中应急测绘类不少于5家，洪涝和地质灾害类中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储备单位分别不少于5家。应急管理部门对储备库单位信用、服务进行跟踪评价，动态管理，可根据单位信用评价、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储备库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参与投标的单位不受地区或者所有制的限制，但必须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接到任务后，人员和机械原则上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储备库名单应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应急处置项目实施

第七条 洪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确定主体委托项目业主从省级储备库或者市、县级储备库中选择实施单位。实施单位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由应急管理部门或财政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项目业主由洪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确定主体确定，项目业主一般由应急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公司担任，接受洪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确定主体的监督和指导，确定主体和项目业主不能是同一主体。

第八条 应急处置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实施方案，特殊情况可采取同时申请、同时审批、同时实施。项目业主应当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实施单位、实施范围、工程量、工程费用、工期、验收标准及质量安全保证责任等内容，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项目实施之日起10日内补签。

第九条 洪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的应急测绘、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行业预算标准、定额及配套文件规定执行；施工根据工程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可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计日工计量计价方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计价方法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行业预算标准、定额及配套文件规定执行。洪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的工程量、工程造价等信息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章 应急处置项目验收

第十条 洪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并实施跟踪审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前，工程款最高支付估算的60%。工程完工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

第十一条 项目业主应在洪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完工后立即组织行业领域专家开展验收工作。投资额度在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应急处置项目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并做好档案资料归档。投资额度在30万以上（包含本数）的应急处置项目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并做好档案资料备案。

应急处置项目完工后原则上应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确定项目后期管护单位并组织移交，指导管护责任主体确定管护责任人，明确管护主体内容与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档案资料的汇交。

第十二条 项目业主应对应急处置项目的实施程序、任务量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工期以及工程管护措施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参照有关行业部门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洪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承担单位日常巡查监管，对违规确定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擅自扩大实施范围和灾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实施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洪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实施前，应急测绘、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因应急测绘、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安全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